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家聲字第3號

聲 請 人 簡00

代 理 人 黃正彥律師(法扶律師)

複 代理人 伍安泰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張00

張00

張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業經終局裁定確定，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丁○○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佰陸拾陸元，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甲○○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佰陸拾柒元，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乙○○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佰陸拾柒元，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又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

01 之；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並
02 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另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
03 訟，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
04 定其存續期間。但其期間超過十年者，以十年計算，民事訴
05 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第114條第1項、第77條之10分
06 別定有明文。再依民法第203條規定，應負利息之債務，其
07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次
08 按，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家事非訟事件，除法律別有規
09 定外，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而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
10 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以新臺幣依下列標準徵收費用：(一)
11 未滿十萬元者，五百元；(二)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一
12 千元；(三)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二千元；(四)一千萬
13 元以上未滿五千萬元者，三千元；(五)五千萬元以上未滿一億
14 元者，四千元；(六)一億元以上者，五千元。關於非訟事件標
15 的金額或價額之計算及費用之徵收，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
16 準用民事訴訟費用有關之規定，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9條
17 亦規定甚明。

18 二、經查：

- 19 (一)本件聲請人起訴請求相對人甲○○、乙○○、丙○○自民國
20 113年2月1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前一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
21 各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8,000元之扶養費事件，前經
22 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並由本院以113年度家救字第82號裁
23 定裁定准予暫免繳納訴訟費用，本案部分嗣經本院以113年
24 度家聲字第74號裁定確定，並於裁定主文第四項諭知「聲請
25 程序費用由相對人甲○○、乙○○各負擔三分之一，餘由聲
26 請人負擔」，上情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閱屬實，堪
27 予認定，是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確定程序費用額。
- 28 (二)核本件聲請人請求給付扶養費，為因財產權而起訴之家事非
29 訟事件，係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5項所定戊類之家事事件，依
30 同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9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
31 後段規定，屬定期給付，聲請人係民國00年0月0日出生之女

01 性，其聲請時為58歲，其期間依國人平均餘命統計推算超過
02 10年，應以10年計算，則核非訟標的價額為2,880,000元
03 （計算式：8,000元×3人×12月×10年=2,880,000元），按家
04 事事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應徵收聲請程序
05 費用2,000元，依前開裁定主文內容，爰確定訴訟費用額如
06 主文所示。

07 三、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第97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
08 段、第91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09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0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5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育秀